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鹿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扩建电子
血压计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鹿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鹿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扩建电子血压计项目		
项目代码	2511-320585-89-01-63190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太仓市高新区郑和东路 350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13 分 38.927 秒, 31 度 29 分 40.33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医疗、外科及兽医器械制造[C3584]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太仓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太数据投备[2025]854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58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同意<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太政复[2018]78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太环审[2025]2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用地面积 66.4062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西至盐铁塘，北至苏昆太高速，南至新浏河省界，东至沪通铁路及镇界。规划期限为 2020~2030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0 年。产业定位为：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德资工业园：以高端制造产业（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医疗器械、新型纺织机械、模具、航空航天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等）为特色，兼顾发展生物医药（禁止原料药生产）、新能源、新材料（非化工）等主导产业；板桥综合片区：该片区规划保留两块工业用地。其中靠近沈海高速公路的工业用地主要发展精密机械、高性能膜材料、航空新材料、电子新材料为主的新材料产业，禁止发展化工新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产业；四通路、常胜路之间的工业用地主要以汽车零部件研发和生物医药研发为主，严格控制污染与噪声，减少对周边生活片区的影响；三港工业片区和江南路工业片区：以精密机械、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禁止原料药生产）为特色。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郑和东路 350 号，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用地范围内的三港工业片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产品为电子血压计，行业类别为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不违背产业定位要求。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

本项目与《关于对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用地开发建设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太环审[2025]2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	四至范围：西至盐铁塘，北至苏昆太高速，南至新浏河省界，东至沪通铁路及镇界，总面积 66.4062 平方公里，即为高新区管辖范围扣除国开区、科教新城、城厢镇、省级高新区等区域后的范围。规划时段：规划基准年为 2023 年，规划期限 2023—2030 年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郑和东路 350 号，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用地规划范围内。	符合
	本次规划包含北部综合片区、德资工业园（部分）、新区综合片区（部分）中欧绿色数字创新合作区、板桥综合片区、陆渡战略发展片区、三港工业片区和江南路工业片区等。产业主要布局在德资工业园、中欧绿色数字创新合作区、板桥综合片区、江南路片区、三港片区 5 个片区。其中，德资工业园以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医疗器械、新型纺织机械、模具、航空航天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等高端制造产业为特色；中欧绿色数字创新合作区以绿色能源、先进材料、先进制造、数字经济为特色；板桥综合片区以新材料为特色；四通路、常胜路片区（新区综合片区中）为生产研发功能特色；三港和江南路工业片区以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为特色。同时保留已有的低污染或无污染的传统产业。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郑和东路 350 号，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用地内三港工业片区，本项目主要从事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不违背产业定位要求。	符合

	结合规划实施现状推进产业园建设和环境管理,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	-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鼓励开发区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全面提升清洁化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产业园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符合规划环评提出的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属于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	符合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开发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开发区现有主要VOCs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采取了有效措施,减少了各类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	符合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提升产业园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注重开发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开发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	-
	入区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本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建设。	符合
	切实加强环境监管。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监控工业区异味气体排放,定期开展开发区及周边环境质量评价。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	-
	加强德资工业园工业用地与恒通佳苑小区之间的绿化建设,严格控制周边企业异味排放。德资工业片区内排放VOCs、氨气等废气污染物的企业尽量布置于远离恒通佳苑地块。	本项目不属于该片区。	符合
	板桥综合片区内规划保留工业用地主要发展无污染、轻污染新材料产业和生产研发企业,禁止发展化工新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产业,严格控制污染与噪声,同时加强工业区和居住区之间的绿化隔离带建设,减少对周边生活片区的影响。	本项目不属于该片区。	符合
	规划区南侧的部分区域涉及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规划实施后,应按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加强环境管理,禁止排放污水、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建、扩建可能污染水环境的设施和项目。	本项目不在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符合

建议江南路片区、三港片区工业用地，对标德资工业园进行提档升级。板桥综合片区（常胜路、四通路工业片区入、泉州路工业片区“退二进三”区域内的企业全部退出。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严格落实《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	-
建议加快城东水质净化厂和横沥河湿地型河道净化工程建设，有序推进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抽送至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减少对浏河造成的水环境压力。	-	-
工业用地与人口集中居住区之间，应设置不小于 50 米的空间防护带；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危化品仓库的项目，排放 VOCs、氨气等废气污染物的企业尽量布置远离居住用地。	项目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	符合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若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

3、与《太仓市“三区三线”落地上图》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江苏省“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符合质检要求，可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

相符性分析：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4、与《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

永久基本农田 187.18 平方千米，占市域面积的 23.1%；生态保护红线 12.17 平方千米，占市域面积的 1.5%；城镇开发边界包络线 232.36 平方千米，占市域面积的 28.7%；工业保障线以工业及生产性研发用地为主，除基于公共利益外禁止调整规划用途。

相符性分析：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和工业保障线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5、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5〕8号）：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3.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72.81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950.71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2651.83 平方千米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103.0 亿立方米。

相符性分析：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和工业保障线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相关措施后，能够符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等相关内容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政策名称		分析结论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事项，不在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范围内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范围内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项目不在“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范围内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太湖流域相关文件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建设项目，生产行为不在条例中禁止行为范围内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能够符合太湖流域相关规定要求。				
3、长江流域相关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范围内，项目与长江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长江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项目不向水体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符合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三条 沿江地区禁止建设各类污染严重的项目。具体名录由省发展与改革、经济贸易综合管理部门会同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公布并监督执行	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的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七条 沿江地区实行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符合
	第三十四条 沿江地区化工以及化工原料制造行业和其他行业的排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排放标准，不得向水体排放标准中禁止排放的有机毒物和有毒有害物质。禁止稀释排放污水。禁止私设排污口偷排污水	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标准中禁止排放的有机毒物和有毒有害物质。不稀释排放污水，不私设排污口偷排污水	符合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保留区以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范围内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工艺、装备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能够符合长江流域相关规定要求。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区域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为 8.47km。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此规划相关要求。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 1.05km。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此规划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太仓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26μg/m³ 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届时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项目纳污水体为新浏河，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范围内进行平衡，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利用租赁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完善，项目生产过程中用电、用水需求，均可由市政供电、给水提供，项目资源消耗量占园区资源消耗总量相对较少。项目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通过采用节水工艺、节电、节气设备等手段，尽可能降低项目的能耗与物耗，项目建设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下表内容进行分析，项目能够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表 1-5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项目布局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 55 号)、《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管控要求。(2) 区内禁止在基本农田区域进行各项非农建设。(3) 区内水域和防护绿地作为生态空间重点保护, 原则上不得开发和占用。(4) 工业用地与人口集中居住区之间, 应设置以道路(河道)+防护林为主要形式的空间防护带, 防护带的宽度原则上不小于 50	(1)项目不违反相关政策(2)本项目不涉及(3)本项目不涉及(4)本项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	符合准入要求

		米；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危化品仓库的项目，排放 VOCs、氨气等废气污染物的企业尽量布置远离居住用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	(1) 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2030 年，环境空气细颗粒物 (PM _{2.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浓度分别达到 25、10、35 微克/立方米。(2) 浏河稳定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横沥河、吴塘河、半泾河、城北河、盐铁塘等稳定达到 IV 类水质标准。(3) 区内工业区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居住区、商业区满足 2 类标准要求；城镇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区满足 1 类标准要求；交通干线两侧满足 4a 类标准要求。(4) 区内建设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 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区内农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15618-2018) 筛选值标准。	-	-
	污染物排放总量	(1) 废水污染物：COD729.65 吨/年；NH-N40.57 吨/年、TP7.28 吨/年、TN231.39 吨/年。(2) 大气污染物：SO ₂ 73.79 吨/年、NO _x 48.06 吨/年、颗粒物 187.80 吨/年、VOCs266.22 吨/年。(3) 规划区新增涉电镀和湿法刻蚀等工序项目，重金属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4) 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5)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1) - (2) - (3) 本项目不涉及 (4) 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5) 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准入要求
产业准入	优先引入	(1) 高端制造业：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 (含研发)、医疗器械、新型纺织机械、模具、航空航天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 (2) 电子信息产业：高端电子设备制造业、汽车电子制造、电子元件制造、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新材料产业：高性能膜材料、航空新材料、电子新材料 (4) 生物医药产业：生物药品制造 (不含原药生产)、生物医药研发、健康食品制造 (5) 现代服务业：职业教育、文化创意、现代物流、科技服务。	本项目产品电子血压计，属于医疗、外科及兽医医疗器械制造，属于高端制造业产业。	符合准入要求
	禁止引入	(1) 湿法氨纶生产工艺，硝酸法腈纶生产工艺 (2) 混凝土搅拌、生产沥青、沥青热熔、使用沥青的工业项目 (3) 造纸项目 (4) 含有建材粉碎工序的项目 (5) 单纯化工研发类项目 (6)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和处置项目 (7) 新建纯电镀项目，新引进含印染的项目。需要配套电镀工序的企业、拟保留的少量印染企业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8) 不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 的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9) 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10) 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准入要求
	环境风险管控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 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开发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	本项目为一般环境风险水平，在环评取得批复后，应及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向相关管理部门完成电子化备案工作，与园区应急响应体系相衔接。且在营运	符合准入要求

	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	后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日常环境监测。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 8 吨/万元 (2) 土地资源总量上限不高于 66.4062 平方公里 (3) 建设用地总量上限不高于 38.32 平方公里 (4) 工业用地及仓储用地总量不高于 10.86 平方公里 (5)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5 吨标煤/万元。(6)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7) 按《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太仓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行政许可决定》(苏环许可(2022)9号)批复要求，建设单位应编制水质净化厂中水回用规划并尽早实施，提高区域中水回用率。	(1) 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 8 吨/万元 (2)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 (3)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 (4)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5) 项目能耗约不高于 0.5 吨标煤/万元。(6) 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7) -	符合准入要求																																						
<p>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范围内，相关内容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管控类别</th> <th style="width: 50%;">重点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长江流域</td> </tr>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空间布局约束</td> <td>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td> <td>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td> <td>项目不属于该范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td> <td>项目不属于该范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td> <td>项目不属于该范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染物排放管控</td> <td>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td> <td>项目排放总量能够区域平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风险防控</td> <td>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td> <td>项目不属于该范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	-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排放总量能够区域平衡	符合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	-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	-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	-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排放总量能够区域平衡	符合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	-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	符合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	
环境风险防控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	-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项目不向水体内排放或倾倒这些物质	符合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项目水资源消耗量占园区资源消耗总量相对较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	-	
<p>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并查阅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网站，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省级以上产业园区，为重点管控单元，相关内容详见下表。</p>				
表 1-7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级以上产业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项目不属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类项目	相符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	相符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相符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相符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项目不在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范围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能够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	-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目标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	-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开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应及时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监测工作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能够满足园区相关要求	相符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项目不销售和使用“Ⅲ类”(严格)燃料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5、《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本项目与《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规划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一览表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三线一单”作为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的重要依据。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严格沿江化工产业准入,从安全、环保、技术、投资和用地等方面提高门槛,高标准发展市场前景好、工艺技术水平高、安全环保先进、产业带动力强的化工项目,对于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严格予以淘汰。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严格执行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准入政策,加快破解“重化围江”难题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印染、造纸项目	符合

	<p>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工作，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能耗不达标、环保不达标、质量不过关、安全没保障、技术低端落后的企业和项目。加快推动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的“出清”，推动高耗能行业 and 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诊断，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企业加以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大力减少落后化工产能，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深化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评价机制，结合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结果，对排序靠后企业制定改造或退出方案清单，鼓励其主动关停退出，落实财政和金融政策支持。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的整治，集中整治镇村工业集中区，加强监管执法和举报核查</p>	<p>项目选用国内外高安全性、产品质量及各类技术参数能够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及设备，确保项目能够安全、稳定生产。通过采取严格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通过采用节水工艺、节电、节气设备等手段，确保能耗处于较低水平</p>	符合
	<p>对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p>	<p>项目涉及VOCs物料储存、转移、输送、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设备与管线组件VOCs泄漏控制，敞开液面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等均需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控制要求</p>	符合
	<p>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提高工业园区（集聚区）污水处理水平，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动500吨以上排水规模企业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氟化物、挥发酚、锑特征水污染物监管，探索建立重点园区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加强对重金属、抗生素、持久性有机物和内分泌干扰物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p>	<p>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符合
	<p>协调三区三线管控，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的三条控制线，形成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严格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实施严格管理，确保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重要生态系统以及主要物种得到有效保护。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加强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鼓励实施“一区一策”生态保护与功能提升工程，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服务功能。完善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管考核及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制度，统筹生态保护空间划定，增强生态空间整体性和连通性</p>	<p>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永久基本农田</p>	符合
	<p>按照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完善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实施环境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把关。督促环境风险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加强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持续强化环境应急预案管理，提高预案可操作性，按要求完成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电子化备案。落实环境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强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环境应急联动。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按要求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依托重点企业、社会化资源，采取多种方式建成与辖区环境风险水平相适应的环境应急物资库、救援队伍和专家队伍，分类分级开展多形式环境应急培训。加强环境应急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拉练，不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p>	<p>项目在环评取得批复后，及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向相关管理部门完成电子化备案工作。项目建成后，及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p>	符合

<p>以“一园一策”、“一企一策”模式推动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防控体系。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推进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全面实施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规范化建设运营，依法查处超范围超规模经营、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超标排放的经营单位。推进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推进“清废”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犯罪行为，对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p>	<p>项目在环评取得批复后，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做好危险危废收集、转移、贮存、运输、委托处置等全过程管理</p>	<p>符合</p>
<p>依法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推动排污许可与环境执法、环境监测、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等环境管理制度有效衔接；定期要求企业公开环境治理信息，鼓励企业向社会公众开放，接受监督</p>	<p>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做好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符合</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规划要求。

6、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其他环保方面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p>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p>	<p>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本条规定严禁新增产能项目</p>	<p>符合</p>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p>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工段处于密闭空间</p>	<p>符合</p>
<p>《江苏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p>	<p>新改扩建项目依法严格履行环保、安全、规划、住建、消防、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和“三同时”制度。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改扩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必须包括八位危险废物代码明确的全部危险废物种类。严格环评管理，新改扩建项目要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科学评价危险废物，明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及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依法依规对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复核。严格落实危险废物鉴定、再生利用等标准规范，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p>	<p>项目严格履行环保、安全、规划、住建、消防、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本次评价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科学评价危险废物，明确了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及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了必要的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符合</p>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次评价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技术规范文件科学评价了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了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明确为产品、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无其他类别属性	符合
	《江苏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严格建设项目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坚持将土壤污染防治与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统筹部署、综合施策、整体推进，积极构建监管体制完善、责任机制明确、协调配合密切的土壤环境综合管理体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要求，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三同时”制度，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落实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布局选址，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本次评价按照分区防渗要求，提出各项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符合
	《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太大气办[2021]6号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加大市场上流通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质量抽检，确保符合VOCs限值要求。	根据清洗剂MSDS可知，清洗剂组成仅含有氢氧化钠和氢氧化钾，不含有VOCs物质，因此项目使用的清洗剂能够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水基清洗剂要求。根据检测报告（编号TAOEC2205612502）；本项目使用的布瑞特油墨（0.2%）符合GB38507-2020表1能量固化油墨中喷墨印刷油墨VOCs含量限值（10%）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能够符合太湖流域相关规定要求，能够符合长江流域相关规定要求，能够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能够符合《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能够满足环保方面的其他有关政策要求，符合环境准入条件。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 容	1、项目由来:							
	<p>鹿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3 日，位于太仓市高新区郑和东路 350 号，是一家生产、加工、组装、销售电子元件及组件、电子器件、医疗器械的公司。企业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太环建[2018]454 号），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太环建验[2019]5 号）。</p> <p>现由于市场业务良好，该公司经研究后拟投资 200 万元，利用位于苏州太仓高新区郑和东路 350 号厂房进行扩建，建设电子血压计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具有年产电子血压计 100 万台的生产能力。项目已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取得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太数据投备[2025]854 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凡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相关规定和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本项目电子血压计属于通用设备零部件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中的“[C3584]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2、项目规模: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生产时间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电子血压计		0	100 万台/a	+100 万台/a	3600h/a		
	电子组件		3000 万件/a	3000 万件/a	0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来源及运输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锡膏	Sn95%、Ag1%、Cu1%、树脂 1%、乙二醇 1%、甘油 1%	780kg	880kg	+100kg	50kg	盒装	外购 汽运	
无铅锡条	Sn99.3%、Ag0.7%	50kg	150kg	+100kg	20kg	袋装		
无铅锡丝	Sn97.3%、Cu: 0.7%、助焊剂 2%	0	100kg	+100kg	20kg	袋装		
电路板	/	2800 万件	3000 万件	+200 万件	200 万件	袋装		
电容器	/	85000 万件	9000 万件	+500 万件	200 万件	袋装		

片式固定电阻	/	55000 万件	60000 万件	+5000 万件	200 万件	袋装
晶体管	/	15000 万件	16000 万件	+1000 万件	200 万件	袋装
二极管	/	15000 万件	16000 万件	+1000 万件	200 万件	袋装
油墨	丙烯酸酯预聚物 30%、二缩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18%、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18%、颜料 22%、2,4,6-三甲基苯甲酰二苯氧化磷 3%、2,4-二乙基硫杂蒽酮 4%、大分子丙烯酸聚合物 5%	0	10kg	+10kg	10kg	瓶装
清洗剂	氢氧化钠 0.5%，氢氧化钾 2.5%，水 97%	0	1.2t	+1.2t	0.1t	桶装
塑料件	/	0	100 万套	+100 万套	10 万套	袋装
气泵组立	/	0	100 万套	+100 万套	10 万套	袋装
臂带组立	/	0	100 万套	+100 万套	10 万套	袋装
液晶显示屏	/	0	100 万套	+100 万套	10 万套	袋装
螺丝	/	0	100 万套	+100 万套	10 万套	袋装
助焊剂	/	360kg	360kg	0	40kg	盒装
集成电路	/	15000 万件	15000 万件	0	200 万件	袋装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火灾爆炸和毒理毒性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特性	毒理毒性
锡膏	为灰色或灰白色膏体，主要是由锡、银、铜等，由银和铜来代替原来的铅的成分。主要起助焊作用，一是隔离空气防止氧化，二是增加润湿性，防止虚焊。	不燃	无资料
无铅锡条	锡、银制造而成，表面光亮、清洁，密度约为 7.4g/cm ³ ，熔点 230°C 左右，导电能力较强。	不燃	无资料
无铅锡丝	锡、铜、助焊剂制造而成，表面光亮、清洁，密度约为 7.4g/cm ³ ，熔点 220°C 左右，导电能力较强。	不燃	无资料
清洗剂	无色透明液体，无味，沸点约 110°C，密度（水=1）：1.05，pH 大于 7。	不燃	无资料
油墨	液体状，不溶于水，无特殊气味，沸点大于 100°C，较为稳定，相对水密度为 1.1g/cm ³ 。	可燃	无资料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组）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高速实装机	CM402 NPM NXT	27	37	+10
2	泛用实装机	CM-301 NPM NXT	13	15	+2
3	SAKI 外观检查机	BF-X/XII	13	15	+2

4	回流焊	Tamura	13	15	+2
5	波峰焊	WS-350-N	2	3	+1
6	AOI 外观检查机	VT-RNS/V5300/i Cube	5	10	+5
7	锡膏印刷机	SP28	13	20	+7
8	上料机	PK-32N ZSW Conber	18	20	+2
9	下料机	PK-32N 升达 Conber	18	20	+2
10	Router 分割机	R101L RL102 SM350	2	3	+1
11	LCR 测定器	FAI-JCX-830	1	2	+1
12	ICT 检查机	I360AT ADSYS	1	2	+1
13	V-cut 基板分割机	SM-2008	2	3	+1
14	恒温箱	CB-M 劲拓	1	2	+1
15	二次元测定器	-	1	2	+1
16	制氮机	-	0	2	+2
17	清洗机	槽体: 0.3m*0.2m*0.2m	0	2	+2
18	空压机	-	0	3	+3
19	气压控制柜	-	0	1	+1
19	血压计组装线	-	0	2	+2
20	自动焊接机	-	0	2	+2
21	自动检查机	-	0	2	+2
22	包装线	-	0	2	+2

项目主要公辅工程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7582m ²	7582m ²	0	布置生产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000m ²	1000m ²	0	员工办公
贮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	位于生产车间内	/	存放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 3125t/a	生活用水 4625t/a	生活用水新增 1500t/a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2500t/a	生活污水 3850t/a	生活污水新增 1350t/a	雨污分流, 依托市政雨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年用电 300 万度	年用电 500 万度	年用电新增 200 万度	来自当地电网
	氮气系统	0	制氮机 2 台	新增 2 台制氮机	满足生产需要
	压缩空气系统	0	空压机 3 台	新增 3 台空压机	满足生产需要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废气	烟尘净化器（滤芯除尘器）	烟尘净化器（滤芯除尘器）	/	达标排放
		切割废气	/	滤芯除尘器（设备自带）	/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租赁方	满足接管标准
	噪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	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2m ²	一般固废堆场 5m ²	新增 3m ²	零排放
		危险废物	/	危废仓库 5m ²	新增 5m ²	
	环境风险		依托厂区雨水管网收集事故废水，在雨水排口设置切断阀	依托厂区雨水管网收集事故废水，在雨水排口设置切断阀	依托租赁方	收集事故废水

3、水平衡

项目用排水情况见下文所述。

①生活用水

扩建项目新增员工数量 5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定额按照每人每天 100L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0m³/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90%计，则为 1350m³/a。

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图 2-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扩建项目新增职工人数 5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一班 12 小时（8:00-20:00）。本项目不设食堂、不设淋浴房、无宿舍，员工餐饮为配送。

5、厂区平面布置

具体厂区和车间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三。

生产工艺流程图见下。

1、电子血压计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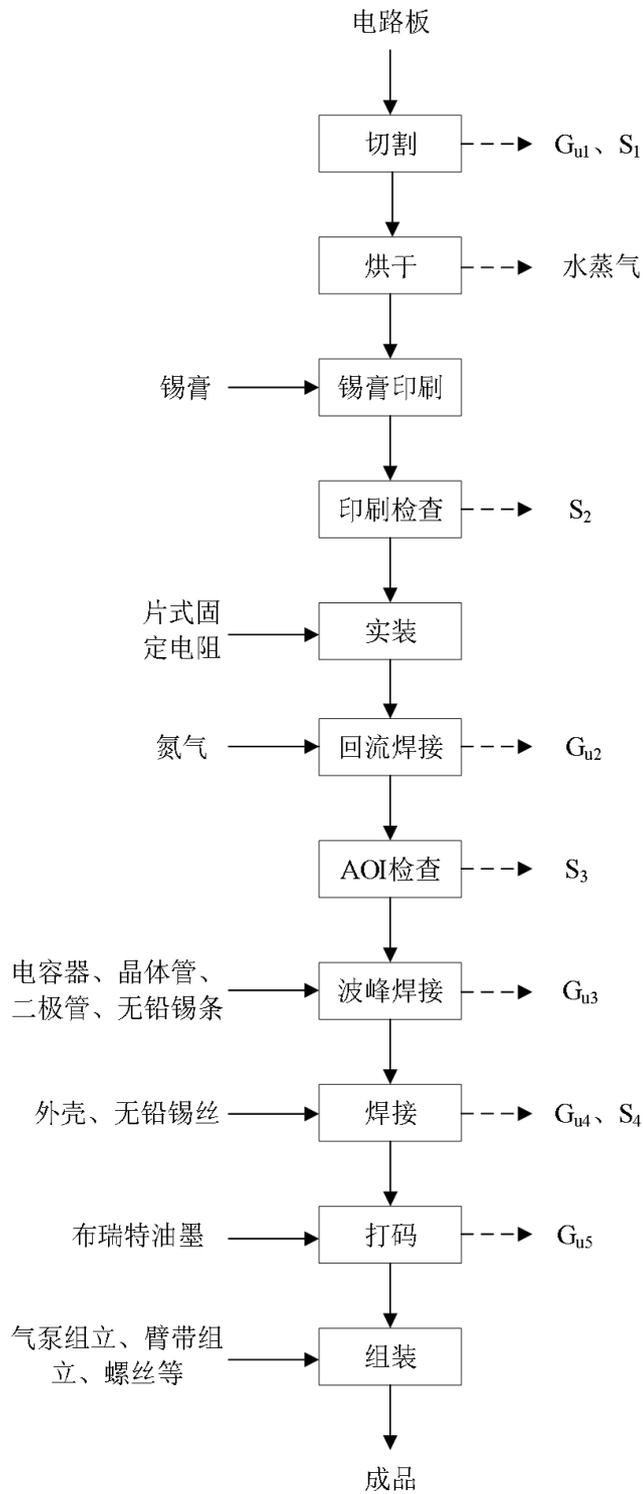


图 2-3 电子血压计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切割：本项目外购的整块电路板使用上料机输送至 Router 分割机和 V-cut 分割机，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切割，该工段会产生切割废气（G_{u1}）和废电路板（S₁），切割好的电路板使用和下料机进行传输至下一道工序。

②烘干：将切割好的电路板放至恒温箱烘干去除水分，恒温箱采用电加热方式，温度为 80℃左右，该工段会产生水蒸气。

③锡膏印刷：本项目切割好的电路板需要在电路板焊接点位上印刷锡膏，以便于后续焊接。此处采用锡膏印刷机印刷（在电路板上紧密覆盖一层刮板，刮板上有小孔，小孔正对电路板上需要印刷锡膏的点位，且尺寸与点位大小相同。机器在刮板上添加锡膏，然后通过机器上的刮刀将锡膏刮入刮板上的小孔内，印刷完成，移开刮板，由传送带将印刷好的电路板传送至下一工段）。由于此处不进行加热，因此无挥发废气。

③印刷检查：用外观检查机检查锡膏的印刷质量（通过 SAKI 检查机上的摄像头扫描电路板，通过与电脑中储存的合格印刷的电路板进行对比，判定焊接点位上的锡膏是否有偏移、错位，量是否充足），合格品经传送带传送至下一工段，不合格的由设备使用擦拭布去印刷点位上的锡膏后，再通过锡膏印刷机重新印刷，该工段会产生废抹布（S₂）。

④实装：采用高速实装机和泛用实装机将片式固定电阻贴至焊接点位上，通过锡膏的粘附力将电阻粘附在焊接点位上（贴片头吸取固定电阻，通过坐标将电阻贴至准确位置）。

⑤回流焊接：贴上片式固定电阻后，电路板首先进入升温区，锡膏中的溶剂、气体蒸发掉，同时，锡膏润湿焊盘、电阻端头和引脚，锡膏软化、塌落、覆盖了焊盘，将焊盘、电阻引脚与氧气隔离。然后进入保温区，使电路板和电阻得到充分的预热，以防电路板突然进入焊接高温区而损坏电路板和电阻。进入焊接区时，温度迅速上升使焊膏达到熔化状态，液态锡膏对电路板的焊盘、电阻端头和引脚润湿、扩散、漫流或回流混合形成焊锡接点，此时温度一般为 230-245℃。之后电路板进入冷却区，使焊点凝固，此时回流焊完成，焊接过程中为确保焊料等不被氧化，所以使用氮气作为保护气。在焊接过程中，锡膏中焊锡受热挥发产生焊接废气（G_{u2}）。

⑥AOI 检查：用 AOI 外观检查机检查回炉焊是否有偏移、缺件、焊点不良等（原理同印刷检查类似），合格品经传送带传送至下一工段，该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S₃）。

⑦波峰焊接：采用波峰焊将电容器、晶体管、二极管等焊接至电路板上。波峰焊是用于电路板元器件的焊接。电路板在进入波峰槽前要先经过一个预热区，预热温度在 90-130℃。在预热之后，电路板进入波峰槽，它是将熔融的液态焊料（无铅锡条），借助于泵的作用，在焊料槽液面形成特定形状的焊料波，插装了元器件的电路板置于传输链上，经过某一特定角度及一定的浸入深度，穿过焊料波峰面而实现焊点焊接的工艺过程，锡波温度为 250±5℃，

焊接时间 3-5s。该工段中会产生焊接废气（G_{u3}）。

⑧焊接：自动焊接机使用无铅锡丝将电路板焊接至外壳中，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废气（G_{u4}）和废焊料（S₄），焊接完成后进入组装工段。

⑨打码：人工使用打码机在外购的外壳上打上产品标志，该工段中会产生打码废气（G_{u5}）。

⑩组装：自动焊接机焊接完成后，外购的外壳、气泵组立、臂带组立、液晶显示屏等使用血压计组装线使用螺丝进行自动组装，组装完成后即为电子血压计成品，并使用自动包装线打包入库，并进入仓库待售。

项目锡膏印刷机的钢网定期拆卸，使用清洗机（超声波）和清洗剂进行清洗，清洗剂成为氢氧化钠、氢氧化钾、水，因此不会产生有机废气，清洗槽定期更换清洗剂，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液（S₅）。

2、产排污环节

根据工艺流程及描述，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直接去向
废气	G _{u1}	切割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 _{u2}	回流焊接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 _{u3}	波峰焊接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G _{u4}	焊接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G _{u5}	打码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噪声	-	设备运转等噪声	噪声	周围声环境
固废	S ₁	切割	废电路板	危废仓库
	S ₂	印刷检查	废抹布	危废仓库
	S ₃	AOI 检查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贮存区
	S ₄	焊接	废焊料	一般固废贮存区
	S ₅	钢网清洗	清洗废液	危废仓库

一、现有项目概况

鹿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3 日，位于太仓市高新区郑和东路 350 号，是一家生产、销售电子组件、医疗器械的公司。企业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太环建[2018]454 号），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 2-7 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鹿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电子组件项目	2018 年 8 月 29 日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为太环建[2018]454 号	2019 年 3 月 14 日通过竣工环境验收，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为太环建验[2019]5 号

二、现有工程原辅材料及设备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2，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三、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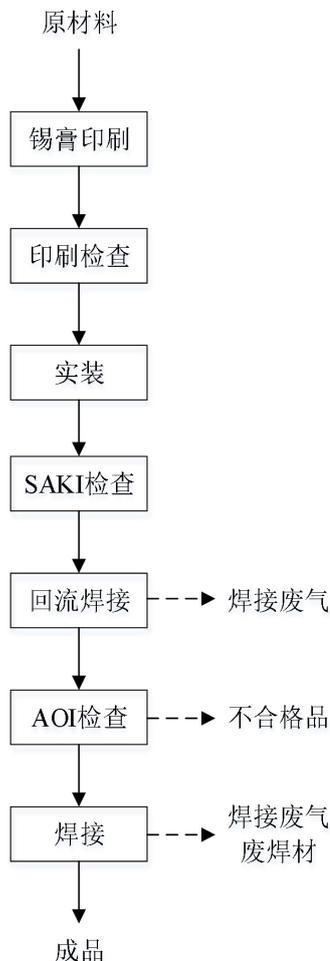


图 2-4 电子组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锡膏印刷：本项目外购电路板，进厂后需要在电路板焊接点位上印刷锡膏，以便于后续焊接。此处采用锡膏印刷机印刷（在电路板上紧密覆盖一层刮板，刮板上有小孔，小孔正对电路板上需要印刷锡膏的点位，且尺寸与点位大小相同。机器在刮板上添加锡膏，然后通过机器上的刮刀将锡膏刮入刮板上的小孔内，印刷完成，移开刮板，由传送带将印刷好的电路板传送至下一工段）。由于此处不进行加热，并且锡膏为粘稠状，无挥发废气。

②印刷检查：用外观检查机检查锡膏的印刷质量（通过 SAKI 检查机上的摄像头扫描电路板，通过与电脑中储存的合格印刷的电路板进行对比，判定焊接点位上的锡膏是否有偏移、错位，量是否充足），合格品经传送带传送至下一工段，不合格的则经工人手动刮去印刷点位上的锡膏后，再通过锡膏印刷机重新印刷。

③实装：采用高速实装机和泛用实装机将片式固定电阻贴至焊接点位上，通过锡膏的粘附力将电阻粘附在焊接点位上（贴片头吸取固定电阻，通过坐标将电阻贴至准确位置）。

④SAKI 检查：用外观检查机检查片式固定电阻是否偏移、是否缺锡等（原理与印刷检查类似），合格品经传送带传送至下一工段，不合格品取出后人工刮去锡膏和电阻，再重新进行锡膏印刷和实装。

⑤回流焊接：贴上片式固定电阻后，电路板首先进入升温区，锡膏中的溶剂、气体蒸发掉，同时，锡膏润湿焊盘、电阻端头和引脚，锡膏软化、塌落、覆盖了焊盘，将焊盘、电阻引脚与氧气隔离。然后进入保温区，使电路板和电阻得到充分的预热，以防电路板突然进入焊接高温区而损坏电路板和电阻。进入焊接区时，温度迅速上升使焊膏达到熔化状态，液态锡膏对电路板的焊盘、电阻端头和引脚润湿、扩散、漫流或回流混合形成焊锡接点，此时温度一般为 230-245℃。之后电路板进入冷却区，使焊点凝固，此时回流焊完成。锡膏中助焊剂含量较少，挥发量较小，此处不作定量分析。在焊接过程中，锡膏中焊锡受热挥发产生焊接废气。

⑥AOI 检查：用 AOI 外观检查机检查回炉焊是否有偏移、缺件、焊点不良等（原理同印刷检查类似），合格品经传送带传送至下一工段，不合格品取出后外卖给电路板生产厂家。

⑦焊接：采用手工焊接或者波峰焊将电容器、晶体管、二极管等焊接至电路板上。手工焊接即工人手持电烙铁沾取助焊剂后，在焊接点位通过电烙铁加热熔化无铅锡丝再自然冷却以使电子元件固定在电路板上的方法。波峰焊是用于电路板元器件的焊接。电路板通过传送带进入波峰焊机以后，会经过助焊剂涂敷装置，在这里助焊剂利用波峰涂敷到电路板上。电路板由于大多数助焊剂在焊接时必须达到并保持一个活化温度来保证焊点的完全浸润，因此电路板在进入波峰槽前要先经过一个预热区，预热温度在 90-130℃。在预热之后，电路板进入波峰槽，它是将熔融的液态焊料，借助于泵的作用，在焊料槽液面形成特定形状的焊料

波，插装了元器件的电路板置于传输链上，经过某一特定角度及一定的浸入深度，穿过焊料波峰面而实现焊点焊接的工艺流程，锡波温度为 $250\pm 5^{\circ}\text{C}$ ，焊接时间 3-5s。该过程中会产生废焊材。在手工焊接和波峰焊过程中会产生焊接废气。

四、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现有工程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现有项目焊接废气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数据来源于鹿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25T（E）081442962I））。

表 2-8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
锡及其化合物	2025.8.25	EG ₁ -01	mg/m ³	ND	0.5	达标
		EG ₁ -02	mg/m ³	ND		
		EG ₁ -03	mg/m ³	ND		
		EG ₁ -04	mg/m ³	ND		

监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锡及其化合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浏河。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数据来源于鹿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报告编号：（AGST-YS2018175））。

表 2-9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口出口监测结果表

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放限值	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8.12.13	pH	无量纲	7.39	7.61	7.71	7.76	6-9	达标
		SS	mg/L	15	16	19	15	400	达标
		COD	mg/L	37	38	37	36	500	达标
		氨氮	mg/L	0.268	0.276	0.286	0.292	45	达标
		总磷	mg/L	0.97	0.95	0.96	0.95	8	达标
		总氮	mg/L	3.38	3.22	3.33	3.34	7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SS、COD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实装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震、消声采用低噪

设备、厂房隔声加强区绿化等措施降噪。

现有项目噪声情况见下表，数据来源于鹿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25T（E）081442962I）。

表 2-10 项目地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时间	N1 (东侧)	N2 (南侧)	N3 (西侧)	N4 (北侧)	标准	评价
2025.8.25 昼间	62	58	60	61	6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合格品定期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公司；废焊材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表 2-11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表

种类	类别代码	环评审批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批复去向	实际去向
生活垃圾	/	62.5	62.5	环卫部门	环卫部门
废焊材	/	0.001	0.001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 单位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 位
不合格品	/	10	8		

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的措施后，能够使各类固废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五、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鹿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新建电子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太环建[2018]454号）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别	排放源	名称	环评审批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气	无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0.00152	-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500	2500
		COD	1	0.095
		SS	0.625	0.0475
		氨氮	0.075	0.00073
		总磷	0.01	0.0024
		总氮	0.0875	0.00845
固废	工业固废		0	0
	生活垃圾		0	0

六、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进行排污登记，有效期至 2030 年 3 月 26 日，登记编号为：91320585MA1WTJDU63001X。

七、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本次评价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见下：

①现有项目未核算切割废气，因此扩建项目切割废气重新核算。

②扩建后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更新排污许可证。

③现有项目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扩建后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一、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p>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太仓市城区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366天，优良天数为312天，优良率为85.2%，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6μg/m³。由于《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未公布各评价因子的具体监测数据，因此本次评价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进行区域达标判断，详见下表。</p>						
	表 3-1 区域空气环境现状评价统计表 单位：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6	0.008	13.3%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4	0.026	65%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7	0.047	67.1%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35	0.029	82.9%	-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	1.0	25%	-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0.16	0.161	100.6%	0.006	不达标	
<p>根据上表分析，项目所在区域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目前，太仓市人民政府印发《太仓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太政发[2024]43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26μg/m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下达的减排目标。</p> <p>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进一步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p>							
二、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引用苏州旭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申大（苏州）精密科技有限公							

司的监测数据，由苏州启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检测报告编号：BG-202409104。该监测点位于项目东北侧 4300m，采样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3 日至 25 日，监测结果详见下表。根据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时均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值。

表 3-2 其他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浓度范围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申大(苏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900	3000	非甲烷总烃	时均值	2.0	0.44-1.55	22-77.5	-	达标

注：设项目租赁厂房中心点为坐标原点。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 12 个，浏河（右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 9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Ⅱ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新丰桥镇 3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2024 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 100%，优Ⅱ比例为 75%，水质达标率 100%。

3、声环境

根据《2024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5 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2.0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主体工程布置在租赁厂房内部，在采取严格的防渗漏、防腐蚀、防遗撒的措施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p>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 height: 100px; width: 100%;"></div> <p>注：设项目租赁厂房中心点为坐标原点。</p>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排放口编号</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width: 20%;">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放速率(kg/h)</th> <th style="width: 2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位置：边界外 浓度最高点</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td> </tr> <tr> <td>锡及其化合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监控点限值</th> <th style="width: 30%;">限值含义</th> <th style="width: 30%;">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排放的废水执行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p> <p>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苏委办发[2018]77</p>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	监控位置：边界外 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锡及其化合物	0.06	颗粒物	0.5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	监控位置：边界外 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锡及其化合物	0.06																							
	颗粒物	0.5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号)，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类别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水接管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总氮	70	
	总磷	8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化学需氧量	3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苏委办发[2018]77号）
	氨氮	1.5(3)	
	总氮	10	
	总磷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
	pH值	6-9	
	悬浮物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类别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3类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标准
夜间		55	

4、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苏州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要求。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贮存区位于厂房内部，属于库房形式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设置的危废仓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设置。

项目建设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3-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审批(t/a)	现有项目排放量(t/a)	本次建设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00502	0	0.00502	0	0.00502	+0.00502
	颗粒物	-	-	0.054138	0.043855	0.010283	0	0.010283	+0.010283
	锡及其化合物	0.00152	0.00152	0.000138	0.000111	0.000027	0	0.001547	+0.001547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500	2500	1350	0	1350	0	3850	+1350
	COD	1	0.095	0.54	0	0.54	0	0.635	+0.54
	SS	0.625	0.0475	0.27	0	0.27	0	0.3175	+0.27
	氨氮	0.075	0.00073	0.04725	0	0.04725	0	0.04798	+0.04725
	总氮	0.0875	0.00845	0.06075	0	0.06075	0	0.0692	+0.06075
	总磷	0.01	0.0024	0.00675	0	0.00675	0	0.00915	+0.00675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3.005	3.005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2.6	2.6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7.5	7.5	0	0	0	0

注：[1]为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

根据上表分析，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1) 废气

扩建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0502t/a，颗粒物 0.010283t/a，拟在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进行平衡。

(2) 废水：

扩建项目废水接管量 1350t/a，COD 0.54t/a、SS 0.27t/a、氨氮 0.04725t/a、总氮 0.06075t/a、总磷 0.00675t/a，拟在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

(3) 固废

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租赁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过程为厂房装修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无土建工程，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1) 废气源强</p> <p>1.切割废气（以颗粒物计）</p> <p>项目切割会产生切割废气，颗粒物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机械加工工段-半导体-切割”，取 0.3596g/kg 原料，全厂使用的电路板为 3000 万片/a，每片电路板重量约为 5g，因此全厂使用的电路板重量约为 150t/a，因此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54t/a。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2、焊接废气（以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计）</p> <p>回流焊接：本项目锡膏使用量约为 100kg/a，颗粒物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工段-无铅焊料-回流焊”，取 0.3596g/kg 焊料，因此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00036t/a，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约等于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036t/a。此外考虑锡膏中甘油（1%）、乙二醇（1%）成分全部挥发，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2t/a。</p> <p>波峰焊焊接：本项目无铅锡条使用量约为 100kg/a，颗粒物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工段-无铅焊料-波峰焊”，取 0.4134g/kg 焊料，因此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00042t/a，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约等于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042t/a。</p> <p>自动焊接机焊接：本项目无铅锡丝使用量约为 150kg/a。焊接烟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无铅焊料-手工焊”颗粒物产污系数，0.4023g/kg 焊料，无铅焊锡丝用量总计为 150kg/a，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0006t/a，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约等于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0006t/a。此外考虑无铅焊锡丝中 2%助焊剂成分全部挥发，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3t/a。</p> <p>因此焊接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00138t/a，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约为 0.000138t/a，</p>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5t/a。

3、打码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的打码机使用布瑞特油墨，打码过程中，油墨会挥发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TAOEC2205612502），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为 0.2%计算，项目布瑞特油墨使用的量为 10kg/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002t/a。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布瑞特油墨加工状态下挥发量约占总量的 0.2%可以不收集，因此打码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0002t/a。

表 4-1 项目废气源强情况分析表

产生装置	产生区域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时间(h/a)	收集方式	收集率(%)
Router 分割机、V-cut 基板分割机	生产车间	切割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54	3600	设备自带集气罩收集	90
回流焊机、波峰焊机、自动焊接机		焊接废气	颗粒物	产物系数法	0.000138	3600	设备自带集气罩收集	90
			锡及其化合物	产物系数法	0.000138	3600		
			非甲烷总烃	产物系数法	0.005	3600		
打码机	打码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0002	3600	-	-	

(2) 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设置的废气处理设施具体参数详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参数表

处理废气	处理污染物	处理设备	具体参数	数量
焊接废气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烟尘净化器	滤芯规格：φ 240mm×L500mm 滤芯数量：4 个 除尘阻力：1.0~1.5kPa 壳体材质：Q235 清灰方式：脉冲喷吹清灰 喷吹压力：0.3~0.6Mpa	1 台
切割废气	颗粒物	滤芯除尘器（设备自带）	滤芯规格：φ 120mm×L300mm ² 滤芯数量：2 风速：3.5m/s 阻力：1100Pa	8 台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滤芯除尘”属于颗粒物处理推荐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焊接废气和切割废气采用烟尘净化器和滤芯除尘器处理为可行技术。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设施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对于项目排放的各类无组织废气，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1、各类液体物料及废料需装在密闭的包容容器内再进行厂内输送，输送过程需按照相关规范操作，原料区、危废仓库等重点区域日常开展目视检查，确保容器不倾倒、无破损，包装开封后应尽量将物料用完，未用完的物料应立即加盖封口，避免挥发。

2、操作人员需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熟练掌握各类作业流程，熟悉各类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按相关规范操作，确保作业过程平稳进行。作业过程中厂房门窗保持关闭，确保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段在密闭空间中进行。

3、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及附属设施应日常开展目视检查与维护保养工作，及时更换相关耗材，确保各类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性排放。

4、定期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洁打扫，运输车辆需制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并加强装卸作业管理，优先选用节能环保型和新能源的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强厂区绿化，种植一些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有较好吸收能力的植物。

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后，能够有效减少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废气正常排放情况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排放面源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非甲烷总烃	0.00139	0.00502	3600	生产车间	70	65	3
颗粒物	0.00286	0.010283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08	0.000027					

(4)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信息见下表。

表 4-4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信息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0mg/m ³	/
		锡及其化合物		0.06mg/m ³	/
		颗粒物		0.5mg/m ³	/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 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见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mg/m^3 ;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无因次, 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 GB/T 39499-2020 查取。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5 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_c(kg/h)$	$C_m(mg/m^3)$	等标排放量	排序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139	2	0.000695	3
	颗粒物	0.00286	0.45	0.0063	2
	锡及其化合物 (现有项目+扩建项目)*	0.00046	0.06	0.0077	1

*扩建项目污染物新增了污染物, 会导致卫生防护距离发生变化, 因此考虑现有项目废气审批量, 本次卫生防护距离重新核算

由上表可知, 生产车间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为大于 10%, 不在 10% 以内, 故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 (锡及其化合物)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物		$Q_c(kg/h)$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m)		
			$C_m(mg/m^3)$	A	B	C	D	L 计算	L
生产车间	锡及其化合物	0.00046	0.06	470	0.021	1.85	0.84	0.138	50

根据以上计算可知, 本次评价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卫生防护距离可满足环保要求。

(6) 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本次评价拟定的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每年一次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扣、其他开口 (孔) 等排放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7) 小结

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切割废气、打码废气, 通过采取有效的无组织

排放控制措施后，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厂界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废水源强

生活污水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135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放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8 项目废水源强情况分析表

废水类别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因子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1350	COD	参考《建筑中水设计标准》(GB50336-2018)办公楼产污系数	400	0.54
		SS		200	0.27
		氨氮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四区产污系数	35	0.04725
		总氮		45	0.06075
		总磷		5	0.00675

（3）废水产排情况

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扩建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350		化粪池	废水量	1350		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400	0.54		COD	400	0.54	
	SS	200	0.27		SS	200	0.27	
	氨氮	35	0.04725		氨氮	35	0.04725	
	总氮	45	0.06075		总氮	45	0.06075	
	总磷	5	0.00675		总磷	5	0.00675	

表 4-10 全厂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850		化粪池	废水量	3850		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164.9	0.635		COD	164.9	0.635	
	SS	82.5	0.3175		SS	82.5	0.3175	
	氨氮	12.5	0.04798		氨氮	12.5	0.04798	
	总氮	17.9	0.0692		总氮	17.9	0.0692	
	总磷	2.38	0.00915		总磷	2.38	0.00915	

（4）废水排放方式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表

废水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1°13' 41.579"	31°29' 37.721"
------	------	-----------	----------------------------	-------	-------	-------	-----------------	----------------

(5)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DW001	废水排放口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悬浮物		400mg/L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45mg/L
		总氮		70mg/L
		总磷		8mg/L

(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生活污水监测频次如下。

表 4-13 废水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每年一次

(7)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一) 污水厂简介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现有规模	一期(已建): 2 万 t/d; 二期(已建): 2 万 t/d; 三期(已建): 3 万 t/d
规划/批复总规模	7 万 t/d
建设地点	沿江高等级公路与青龙河交汇处
服务范围	常胜路以东至沿江高速公路, 北起昆太高速公路, 南至新浏河
处理工艺	一期、二期: CAST+曝气生物滤池+快滤池 三期: CAST+滤布滤池
环评批复	一期、二期: 苏州市环保局, 苏环建[2002]89 号; 三期: 太仓市环保局, 太环计[2010]280 号
竣工验收	一期、二期: 苏州市环保局, 苏环验[2009]246 号; 三期: 已验收
实际接管水量	4.45 万 t/d
实际排放量	4.45 万 t/d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处理比例	接管废水中工业废水比例约 30%、生活污水比例约 70%
污水厂运行负荷率	63.57%
尾水去向	新浏河
尾水执行标准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苏委办发[2018]77 号)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C 标准
在线监测装置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污泥处置	焚烧处置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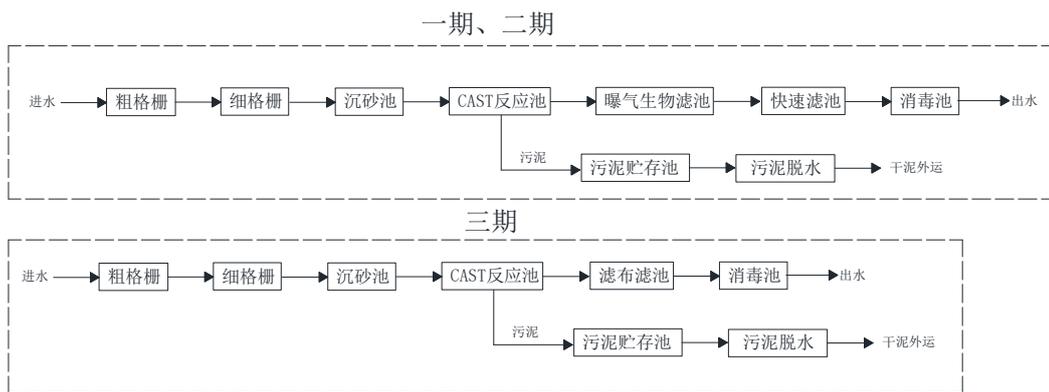


图 4-1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二) 依托可行性

① 水量可行性分析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现有污水处理规模为 7 万 t/d，实际处理水量约 4.45 万 t/d，尚有 2.55 万 t/d 的处理余量。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约为 4.5t/d，约占污水厂剩余接管能力的 0.017%，因此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有足够余量接纳项目排放的废水。

② 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出水水质可达到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且废水中 B/C 较高，可生化性好，不会对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③ 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管道已敷设至项目所在地，项目可实现有效接管。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8) 小结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制氮机等设备,这些声源是典型的点声源。声源源强数据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 A 以及相关行业的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中噪声源强等研究成果,噪声源强调查内容见下列表格。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m]		
1	制氮机	-	13	45	6.5	80/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处理	8:00-20:00
2	制氮机	-	15	45	6.5	80/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处理	8:00-20:00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Router 分割机	R101L RL102 SM350	85/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10.5	61.5	0.6	8.5	69.6	8:00-20:00	20	43.6	1m
2		V-cut 基板分割机	SM-2008	85/1		13.5	61.5	0.6	8.5	63.5	8:00-20:00	20	37.5	1m
3		空压机	-	80/1		22.3	51.7	0.6	18.3	69.9	8:00-20:00	20	43.9	1m
4		高速实装机	CM402 NPM NXT	80/1		57.1	50.3	0.6	7.9	75.2	8:00-20:00	20	49.2	1m
5		泛用实装机	CM-301 NPM NXT	80/1		57.1	52.3	0.6	7.9	68.2	8:00-20:00	20	42.2	1m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2) 降噪措施

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包括：1、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国内外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降低噪声源强。2、设备布局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减轻对厂区外声环境的影响。3、室外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制氮机，制氮机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处理。4、室内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必要的减振措施，各类建筑物的门窗采用隔声门窗，通过减振和隔声处理，有效降低噪声排放。5、厂区周围种植树木和草皮，建立绿化隔离带，起到吸声降噪作用。6、强化生产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各类设备正常运行，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

(3) 厂界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次评价需预测建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根据导则 HJ 2.4-2021 中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厂界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62	50.1	62.3	达标
2	南厂界	58	29.9	58.1	达标
3	西厂界	60	39.5	60.1	达标
4	北厂界	61	47.5	61.2	达标

注：项目噪声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排放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拟定的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8 厂界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一次

四、固体废物**(1) 产生环节****①生活垃圾**

扩建项目职工人数拟定为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算，年工作 300 天，约为 7.5t/a，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废焊料**

本项目无铅锡丝使用量共 0.1t/a，废焊料产生量按使用量的 5%计，则废焊料产生量为

0.005t/a, 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分类代码为“SW59 非特定行业 900-099-S59”, 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2、一般废包装

一般废包装包括项目在使用螺丝、气泵组立、等时产生的废包装物, 产生量约为 2t/a, 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分类代码为“SW17 非特定行业 900-099-S17”, 收集后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公司。

3、不合格品

AOI 检查过程会产生一些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无需拆除电路板, 为废弃电子产品, 产生量约为 1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分类代码为“SW17 非特定行业 900-008-S17”, 收集后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公司。

③危险废物

1、废电路板

项目切割工艺会产生废电路板, 全厂合计产生量约为 1t/a,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49; 900-045-49”进行管理,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2、废抹布

项目擦拭锡膏时会产生废抹布。废油合计产生量约为 0.5t/a,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49; 900-041-49”进行管理,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3、有害包装物

有害包装物包括项目使用油墨、清洗剂、锡膏等产生的废包装物, 产生量约为 0.1t/a,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49; 900-041-49”进行管理,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4、清洗废液

项目清洗钢网会产生清洗废液, 产生量约为 1t/a,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17; 336-064-17”进行管理,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废物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扩建产生量(t/a)	现有项目产生量(t/a)	全厂总量(t/a)
			类别	代码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SW62	分类收集后确定具体代码	/	固体	/	7.5	62	69.5
2	生产	废焊料	SW59	900-099-S59	/	固体	/	0.005	0.001	0.006
3	生产	一般废包装	SW17	900-099-S17	/	固体	/	2	0	2
4	生产	不合格	SW59	900-099-S59	/	固体	/	1	8	9

5	生产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毒性物质	固体	T	1	0	1
6	生产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有机物等	固体	T/In	0.5	0	0.5
7	生产	有害包装物	HW49	900-041-49	有机物等	固体	T/In	0.1	0	0.1
8	生产	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有机物等	液体	T/C	1	0	1

注：环境危险特性包括毒性（T）、腐蚀性（C）、易燃性（I）、反应性（R）和感染性（In）。

（2）贮存和处置方式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处置去向	处理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	7.5
2	废焊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贮存区	委托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	0.005
3	一般废包装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贮存区	委托利用	废旧资源回收公司	2
4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贮存区	委托利用	废旧资源回收公司	1
5	废电路板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1
6	废抹布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0.5
7	有害包装物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0.1
8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0.05

（3）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利用一般固废贮存区进行贮存，一般固废贮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内部，贮存过程中能够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一般固废贮存区占地面积为 5m²，在一年清理一次的情况下，该贮存区面积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需求。一般固废贮存区禁止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混入。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平时收集转运过程中，需注意固废散落并做到及时清扫，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贮存区需严禁烟火，防止火灾等事故的发生。

4、一般固废贮存区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5、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②危险废物

1、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液装入包装桶；废抹布、废电路板装入防渗袋；有害包装物直接堆放。上述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包装桶和吨桶收集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容器和包装物上面需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规定的危险废物标签。

收集过程中需对各类包装容器进行周密检查，严防危险废物在装卸、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泄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收集过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贮存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设置的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占地面积为 5m²。危废仓库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园区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场地选址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贮存场选址具有可行性。

从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产废周期以及贮存周期来看，该仓库面积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需求。危废仓库禁止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入。

表 4-21 危废仓库容量分析

场所名称	贮存危废名称	贮存危废类别	贮存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废周期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转运期限
危废仓库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0.25	季	生产车间内部	5m ²	防渗袋	1	季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125	季			防渗袋	1	季
	有害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025	季			直接堆放	1	季
	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0.25	季			包装桶	1	季

危废仓库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规定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22 规范化设置要求

类别	规范要求	建设内容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利用危废仓库进行贮存，危废仓库属于贮存库形式，占地面积为 5m ²	相符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项目盛装危险废物的各类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危险废物相容。并按照 HW17、HW49 进行分类贮存，避免各类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相符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项目采用密闭的包装桶贮存液态危险废物，能够有效减少渗滤液、渗滤液以及废气污染物产生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相符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项目危废仓库、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 HJ1276-2022 等规定要求设置和粘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	相符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建设单位退役时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危废仓库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危废仓库进行清理，消除污染，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相符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项目不产生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还需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相符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项目建设的危废仓库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项目按照 HW17、HW49 进行分类贮存，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相符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项目危废仓库以及仓库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相符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项目建设的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域，通过采取必要的防渗材料满足相应防渗性能要求，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危险废物相容	相符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项目设置的危废仓库需采取相同的防渗、防腐材料进行建设，防渗、防腐材料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相符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项目危废仓库安装视频监控并采取相关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相符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项目危废仓库内的分区采取过道的方式进行隔离	相符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项目设置的危废仓库可采取托盘、导流沟、收集池等措施堵截泄漏液体以及收集渗滤液，设施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相符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项目采用密闭的包装桶贮存液态危险废物，防止 VOCs 等废气产生	相符
贮存过程 污染控制 要求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相符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项目产生的液态危险废物装入闭口的包装桶/吨桶内	相符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项目不产生的半固态危险废物	相符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项目不产生热塑性危险废物	相符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项目采用密闭的包装桶贮存液态危险废物，防止 VOCs 等废气产生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项目不产生易产生粉尘的危险废物	相符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存入危废仓库前需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禁止存入	相符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建设单位需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危废仓库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相符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作业设备等结束作业离开危废仓库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作为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处理	相符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建设单位需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相符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建设单位需建立危废仓库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相符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项目危废仓库建设在生产车间内部，在采取严格的防渗漏、防腐蚀、防遗撒的措施下，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	相符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建设单位需建立危废仓库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相符
苏环办[2024]16号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项目设置危废仓库贮存各类危险废物，危废仓库按照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项目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建设单位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合同时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相符
<p>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3、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p> <p>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人员活动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采用专用工具进行操作，并及时填写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对运输路线进行检查，确保无散落、泄漏。若因人为操作失误造成泄漏等情况，则需用铁锹、黄沙、吸附棉等应急物资将其覆盖、清理和收集，清理出来的泄漏物，</p>			

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应满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2021]23 号令）中相关条例要求，委托具备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危险废物，依法签订运输合同。装载危险废物时，建设单位应当核实运输单位是否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有效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以及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中的相关信息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不相符的，应当不予装载，装载过程中应当确保将包装完好的危险废物交付承运单位。运输过程中，承运单位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委托处置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包括：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64-17）、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900-045-49）。查阅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有以下单位可以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表 4-23 项目周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

处置单位名称	处置能力	核准经营数量	处置方式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含 HW17（336-064-17）、HW49（900-041-49、900-045-49）	19800t/a	D10 焚烧处置

因此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以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第三条“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委托周边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应及时与相应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对其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在合同中需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危险废物需严格按照转运期限进行委托处置，避免厂内长时间贮存，超过危废仓库贮存能力范围。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途径是可行性的。

5、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项目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应及时成立环境管理机构，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收集、转移、贮存、运输、委托处置等全过程管理。

(二)项目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应及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生态环境部公告[2022]15 号）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在江苏省相关管理平台上如实填报相关管理信息。

(三)项目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应及时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

(四)项目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含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等内容。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去向明确，在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下，能够防止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五、地下水、土壤

为了将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应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生产设施、公辅设施、储运设施、环保设施等安装应按照“可视化”的原则布置在地面上，从而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

2、建设单位应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厂内员工需通过培训后方可上岗，生产作业过程中严守操作规范，避免因人为因素造成“跑、冒、滴、漏”。危废仓库、清洗区等重点区域需日常开展目视检查与维护工作，定期开展防渗效果、密封效果检查，确保各类防渗层、密封件等性能完好。

3、根据项目特点，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项目需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的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技术要求见下表。

表 4-24 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表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清洗区、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 K≤1×10 ⁻⁷ 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其他生产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执行

六、生态

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涉及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七、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计算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式 Q 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见下表。

表 4-25 危险物质识别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物质名称	存放位置	危险特性	最大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	------	------	--------	-------	-----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0.65	50	0.013
合计					0.013

注：危险废物包括废抹布、废电路板、清洗废液、有害包装物

由上表可知，项目 Q 值为 $0.013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可能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根据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过程危险性识别和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识别，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4-26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汇总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危险物质	主要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车间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	下风向居民点、厂内员工及邻厂员工、周边水体、地下水、土壤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应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等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并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进行施工以及设备安装。确保项目各类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耐火等级、防爆、泄爆、防静电、防火花等满足相关要求，防止因设计缺陷带来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

②建设单位应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厂内员工进行培训，员工应熟知各类原辅料理化性质以及相应物料泄漏后的处置流程，储存和使用各类化学品应符合相应作业条件，如穿戴个人防护装备、通风、防静电、防火花等。

③建设单位应选用国内外先进、高安全性、产品质量及各类技术参数能够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生产设备，确保项目能够安全、稳定生产。各类设备及相应的管道、阀门等应采用必要的防腐与密封措施，防止物料跑冒滴漏。

④危废仓库设置视频监控设施。此外建设单位应制定值班制度，安排专人对各类风险源进行日常检查，及时预警。

⑤针对液态原辅料、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建设单位可使用砂土、吸附棉、吸油毡等覆盖物品覆盖，然后采用吨桶等收集容器收集。

⑥针对火灾或爆炸事故，建设单位可使用灭火器进行初期扑救，灭火过程中尽可能将邻近的危险物质进行转移，减少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⑦生产车间内部应按照相应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应急照明系统以及疏散指示标志。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需确保应急疏散通道畅通无阻，应急照明灯与疏散指示标志能够正常使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建设单位应根据事故类型、事故发生地及周围情况、事故发生时气象条件，确定撤离路线，选择远离事故发生地上风向区域疏散。

⑧对照苏环办[2022]33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要求，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要求，建设相应应急设施（如应急池、雨污水排口闸阀及配套管网设施等），事故废水应截留至厂区内部，严禁流入外环境。

建设单位依托租赁方设置的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进行事故废水的堵截和收集。建设单位应配备沙包沙袋、潜水泵等围堵物资，确保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范围内。

⑨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建设单位应对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⑩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建设单位应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必须对企业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必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建设单位“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

□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

8、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运营期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各类液体物料及废料需密闭贮存和运输;作业过程在密闭空间中进行;各类设施需定期检查与维护保养;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加强厂区绿化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转等噪声	厂界噪声	减振、隔声等设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废焊料、一般废包装、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利用一般固废贮存区贮存,定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或者委托废旧资源回收公司利用; ③废电路板、废抹布、有害包装物、清洗废液经收集后,利用危废仓库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分区防渗,预防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应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等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并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进行施工以及设备安装。确保项目各类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耐火等级、防爆、泄爆、防静电、防火花等满足相关要求,防止因设计缺陷带来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 ②建设单位应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厂内员工进行培训,员工应熟知各类原辅料理化性质以及相应物料泄漏后的处置流程,储存和使用各类化学品应符合相应作业条件,如穿戴个人防护装备、通风、防静电、防火花等。 ③建设单位应选用国内外先进、高安全性、产品质量及各类技术参数能够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生产设备,确保项目能够安全、稳定生产。各类设备及相应的管道、阀门等应采用必要的防腐与密封措施,防止物料跑冒滴漏。 ④危废仓库设置视频监控设施。此外建设单位应制定值班制度,安排专人对各类风险源进行日常检查,及时预警。 ⑤针对液态原辅料、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建设单位可使用砂土、吸附棉、吸油毡等覆盖物品覆盖,然后采用吨桶等收集容器收集。 ⑥针对火灾或爆炸事故,建设单位可使用灭火器进行初期扑救,灭火过程中尽可能将邻近的危险物质进行转移,减少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⑦生产车间内部应按照相应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应急照明系统以及疏散指示标志。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需确保应急疏散通道畅通无阻,应急照明灯与疏散指示标志能够正常使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建设单位应根据事故类型、事故发生地及周围情况、事故发生时气象条件,确定撤离路线,选择远离事故发生地上风向区域疏散。 ⑧对照苏环办[2022]33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要求,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要求,建设相应应急设施(如应急池、雨污水排口闸阀及配套管网设施等),事故废水应截留至厂区内,严禁流入外环境。 建设单位依托租赁方设置的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进行事故废水的堵截和收集。建设单位应			

	<p>配备沙包沙袋、潜水泵等围堵物资，确保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范围内。</p> <p>⑨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建设单位应对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⑩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建设单位应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必须对企业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必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建设单位“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p> <p>⑪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安排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及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台账，了解各项环保设施的动态信息，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②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并按照本次评价提出的自行监测方案执行环境监测计划。</p> <p>③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规定要求，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p> <p>④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相关规划、技术规范及排放标准要求；生产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所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技术可行，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处于可防控范围。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 组 织		非甲烷总烃	-	-		0.00502	-	0.00502	+0.00502
			锡及其化合物	0.00152	0.00152		0.000027	-	0.001547	+0.000027
			颗粒物	-	-		0.010283	-	0.010283	+0.010283
废水			废水量	2500	2500		1350	-	3850	+1350
			化学需氧量	0.095	1		0.54	-	0.635	+0.54
			悬浮物	0.0475	0.625		0.27	-	0.3175	+0.27
			氨氮	0.00073	0.075		0.04725	-	0.04798	+0.04725
			总氮	0.00845	0.0875		0.06075	-	0.0692	+0.06075
			总磷	0.0024	0.01		0.00675	-	0.00915	+0.00675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废焊料	0.001	-		0.005	-	0.006	+0.005
			不合格品	8	-		1	-	9	+1
			一般废包装	-	-		2	-	2	+2
危险废物			废电路板	-	-		1	-	1	+1
			废抹布	-	-		0.5	-	0.5	+0.5
			有害包装物	-	-		0.1	-	0.1	+0.1
			清洗废液	-	-		1	-	1	+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